

臺中市 113 學年度語言障礙鑑定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說明本市語言障礙鑑定流程及相關工具介紹。
- 二、提升本市鑑定評估人員針對語言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蒐集及需求評估重點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對象：本市國教階段初階鑑定評估人員。

伍、研習資訊

- 一、各場次研習日期、對象、地點及錄取名額：

場次	教育階段	時間	地點	名額
第一場次	國小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臺中市豐原區 豐原國小 (本市身障中心)	80
第二場次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80
第三場次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80
第四場次	國中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晨曦樓 3 樓 視聽教室	80

- 二、錄取順位如下：各場次每校錄取 1 名為原則，如有餘額，依報名順序錄取。

三、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00~13:3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王淑娟教授
13:30~15:00	語言障礙鑑定基準與相關工具介紹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非標準化測驗資料收集與研判	
16:40~	賦歸	

- 四、研習聯絡人：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安置組，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29、830 或 e-mail 至本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陸、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選取該場研習活動報名。

二、錄取名單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布，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亦可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是否錄取)，故報名時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帳號是否正確，以利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尊重講師及與會人員，研習務必準時簽到入場，研習位置圖及交通方式如附件。

二、全程參與者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三、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須於研習一週前告知承辦單位，以利聯繫備取人員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之錄取參考。

四、因研習承辦學校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五、請自備環保杯具，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

六、參加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捌、經費：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考核與獎勵：辦理本計畫績優人員，由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地理位置圖：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小(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提醒：請由正門口(新生北路)換證進出。



豐原國小公共運輸搭乘資訊：

豐原火車站下車，往三民路步行 3 分鐘，右轉新生北路 3 分鐘。